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10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69

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科技学院 的 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10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69

4、采购项目预算：6,675,6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1	6,675,600.00	6,675,6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或餐饮服务管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5120747、0731-89665226。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1、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保证金账号： （3）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九峰支行 （4）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0731-89665257 2、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340587000001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王丹 财务电话：0731-85530680 3、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湖南科技学院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杨梓塘路130号

邮编： /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0746-6388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段319号绿地中心T2栋1808室

邮编： /

联系人： 王丹、刘根、奚峻

联系电话： 17623201171、17773133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9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3%履约担保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独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终止后无债权债务纠纷无息退还）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规定的行业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80%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3、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以要求为准。 4、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两套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规定，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为规避食材供应与食材验收由同一主体实施，杜绝自采自验、降低食品安全管控风险。2026年7月7日“湖南科技学院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本次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投标。 7、中标后不得与本食堂食材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一经查实有权解除合同 8、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中带★参数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列或者价格分加分比列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基本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资格声明
5	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开标时间在1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则可以再上一年度为准）注：（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2）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基本情况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或餐饮服务管理。 。	投标函、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4. 资格审查结果

-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服务说明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服务说明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说明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關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服务说明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 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 形的	服务说明一览表、货 物说明一览表、技术 偏离表、投标人具备 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 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 书、封面、投标人资 格声明、湖南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 函、投标函、商务偏 离表、其他材料、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按招标 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 供相关响应资料、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 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 印件、投标人基本情 况
---	----------------------------	----------------------------	---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控、②质量管控、③应急预案、④服务管理制度等。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 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未提供不计分。	16.0000	主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商务偏离表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提供项目人员清单）、②岗位分工和职责、③人员培训、④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4分。 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未提供不计分。	28.0000	主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偏离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商务偏离表

技术评审 (明标)	供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餐食设计与营养规划、②供餐菜谱更新计划、③特色档口开设数量等。 方案①和方案②内容完整无欠缺的每项计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 方案③各食堂特色档口开设数量：在采购需求基础上（荷园食堂一楼特色档口（共4个）开设数量不得低于3个，荷园食堂二楼特色档口（共4个）开设数量不得低于3个（必须开设一个含包点和一个含粉面的档口），竹园食堂二楼特色档口（共5个）开设数量不得低于4个），特色档口数量每增加一个计10分，该项满分30分。注：方案③中需明确标明相应档口开设数量，并承诺作为后期履约验收依据，否则不计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未提供不计分。	38.0000	主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關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技术偏离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商务偏离表

	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卫生、②食品、餐具卫生、③食品生产、加工、存储、售卖场所卫生、④就餐场所卫生、⑤配合餐厨垃圾处理方案（全市城区统一处理方案）、⑥污水、油烟排放及处理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欠缺的计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主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食堂经营管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30分。（注：须提供签章合同扫描件和合同期任意3个月的劳务费结算凭据，履约期不满3个月的须提供已有的结算凭据。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的合同无效。每个有效业绩计10分，最多计30分。）	30.0000	客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资质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计10分，每增加1年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加10分，本项最多计30分。（以合同内明确标注拟派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合同为准；合同未载明人员信息和服务年限的，需提供业主盖章的任职/验收证明，无有效材料本项不得分）。 2.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或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每提供一本证书计3分，此项最多计6分。（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相应计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3.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满足7人得8分，否则该项评审得0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得2分/人，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14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相应计分）	50.0000	客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0分。（注：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该证书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客户反馈意见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考核评价表中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予计分。（注：须提供相应服务单位的合作合同复印件及盖有采购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单位考核评价不重复计分，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10.0000	客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 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 印件 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 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 料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10%。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10%	报价表
---	-----------------------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10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69

4、采购项目预算：6,675,6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75,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75,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自营食堂 劳务外包 服务	6,675 ,600. 00	1.00（ 项）	6,675, 600.0 0	餐 饮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 ，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本项目报价为营业额占比的服务费费率报价，其中服务费费率分为基本大伙服务费率（权重40%）和特色档口服务费率（权重60%）。本表填写的投标报价（服务费费率）为所报所有分项项目费率按权重计算的总和，即投标服务费费率=40%×基本大伙服务费率+60%×特色档口服务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计算）（本表中投标服务费费率须与分项报价表中按权重计算费率合计一致）。电子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需与本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投标服务费费率为30%，则投标报价为30。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4、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5、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6、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含分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7、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

将视为无效投标。 8、“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二、项目内容（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科技学院竹园食堂坐落在新校区南门附近，总建筑面积2745.88m²，一层面积1383.69m²，有3个基本大伙（主食）售卖窗口，1个基本大伙（包点副食）窗口；二层面积1362.19m²，共有5个特色档口。食堂总座位数约为800个，周边有1栋11层学生公寓，本项目期内入住学生约为1700人，全部为男生。

荷园食堂坐落在学校东大门进门右侧，总建筑面积为2224m²，每层面积为1112m²。一楼有4个基本大伙（主副食）售卖窗口，4个特色档口；二楼有4个特色档口，另二楼提供基本大伙自选档口加工、售卖设备和场地。食堂总座位数约650个，周边有7栋学生宿舍（本项目期内入驻学生约为2700人，男女生均有）及4栋教学楼等。

为响应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提升学生食堂服务质量，规范后勤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师生健康，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1家有经验的优质餐饮企业，按照学校的管理要求，承担学校两个食堂劳务及其管理工作。

本次食堂服务外包采购，荷园食堂和竹园食堂作为一个包进行采购，但每个自营食堂按照基本大伙和特色档口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财务核算管理。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67.56万元。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二、劳务团队劳务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和能力。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伙食标准和组伙要求提供伙食保障服务，开展食品加工的全过程（清洗、切配、加工、烹饪、卫生消毒、食品安全管理等）管理和食堂售卖服务；按周制定采购、销售等工作计划，开展成本和利润分析、核算及服务优化等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开展食堂物资采购、领用等管理；负责食堂卫生保洁、餐具洗消、后厨管理、餐厅卫生服务及灭四害等工作；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保管、使用及维护。 经营范围及用餐要求 1.经营范围：提供学校师生的保障性用餐（基本大伙含早/中/晚三餐，按一菜一价模式提供）需求和特色化用餐需求。 荷园食堂一楼东边四个档口为基本大伙，北边四个档口为特色档口；二楼四个档口为特色档口，南北两个档口分别为粉面、包点特色档口，另二楼提供基本大伙自选档口加工、售卖设备和场地。竹园食堂第一层楼各档口均为基本大伙，其中第一个档口为包点档口，第二层楼五个档口均为特色经营档口。

★	2	★荷园食堂一楼特色档口（共4个）开设数量不得低于3个，荷园食堂二楼特色档口（共4个）开设数量不得低于3个（必须开设一个含包点和一个含粉面的档口），竹园食堂二楼特色档口（共5个）开设数量不得低于4个。（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中需明确各档口开设数量） ★两个自营食堂的包点档口，各类包子和馒头必须为完全自制，不能使用外购成品或半成品。（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经营时间：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时间安排营业时间。 （1）基本大伙：主食从上午10:00开始供餐，13:00-16:00不供餐，20:00结束供餐；粉面包点等副食，早上从6:30开始供餐，晚上8:00结束供餐；自营食堂基本大伙寒、暑假为值班营业时间，特殊情况营业时间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2）特色档口：早上从7:00开始，夜间营业时间适当延长至22:00，无特殊情况寒、暑假为非营业时间，假期值班营业时间服从学校统一调配。 3.中标人应当按学校要求，制备如下菜品： （1）基本大伙： ①每日菜品标准如下：早餐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保证15个品种以上（面点、粉面、稀饭、豆浆、油条等）；中、晚餐提供不少于20个荤、素、汤（免费）及米饭，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特色供餐。 ②菜价区间比例如下：低价位菜（1-2元）占比为30%左右；中价位菜（3-4元，荤素比不少于4:6）所占比例为40%左右；高价位菜（5元，荤素比不少于8:2）所占比例为30%左右。另每餐可适当增设2-3道菜价5元以上的精品特价菜（纯荤），所有菜品份量不得少于150克/份，中高价菜品提供半份售卖。 ③基本大伙必须设置并不局限于：（1）政策性保障用餐：提供符合区域性饮食习惯的餐品；（2）福利性贫困生用餐：提供30份/餐的爱心餐，每份4元，售完为止。 ④其他要求：每月按营养师制定的菜单提前更新公示，所有菜价必须报学校审批后明码标价执行，中标人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2）特色档口： ①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档口的自营，特色档口的经营必须避免餐饮类型同质化，引进多种地域特色餐饮（如粤式茶点、川味小吃、西式简餐等），除基本大伙以外的窗口均为特色档口。 ②特色档口的经营项目类别必须提前申报，经学校同意后方能实施。特色餐饮项目类型包含特色套餐饭（含现炒、煲仔饭、干锅、铁板饭等形式）类、特色粉面类（重庆小面、桂林米粉、特色卤粉等）、西式快餐类（汉堡、炸鸡）、小吃类（地域性小吃、麻辣香锅、火锅米线、卤味系列等）、轻食类（粥、饼）等。 ③所有特色档口菜品售价必须报学校审批后明码标价执行。 ④食堂使用预制菜必须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才能使用。 （二）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堂安全管理规范（DB43/T 2142-2021）》、《湖南科技学院餐饮安全与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如有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落实好“日

		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和“食品留样”“索证索票”“三防措施”等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标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食堂安全工作。 2.严禁中标人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要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中标人要严格上下班员工出入口管理，禁止员工携带手机以外的私人物品进入食堂工作区域。 4.中标人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积极参加和认真组织食堂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0小时），做好资料上交及存档。 6.中标人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不可预测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全责。 8.落实食材溯源体系，严格落实学校监管要求，必须在学校定点配送公司开展采购工作，以保证食品原材料的品质和卫生要求。 9.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公司处置，按永州市《关于我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处置的通告》处理。
★	4	（三）相关政策响应要求 ★两个自营食堂必须遵守公益性原则，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于2026年4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要求，每个自营食堂基本大伙营业面积不少于食堂占地面积50%，特色档口（风味小吃）营业面积不超过食堂占地面积40%，特色档口（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营业面积不超过食堂占地面积10%；每个自营食堂每月基本大伙的食材占比不低于基本大伙营业额的65%。（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三、劳务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劳务服务团队员工配置、工资、福利待遇、人事、劳资、员工保险等所有关系及相关业务的办理。劳务团队人员必须为中标人员工，中标人自行购买正式员工相关险种并对此负责。 （一）人员配置数量要求 中标人人员配置数量，竹园食堂不得少于21人，荷园食堂不得少于33人。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经理（1人）、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仓管（1人）、留样人员（1人）（需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及相关人员资料）和保洁团队，并按经营实际需求配置好厨师长、厨师、领班、切配、售卖、财务等相关服务管理人员。厨师等相关人员须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所有管理团队人员服从学校调配管理。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5日内，向采购人报送正式完整的服务团队名单。 （二）劳务团队人员要求 1.所有从业人员入场前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如确因工作原因中标人进行人员岗位调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提供同等资历的证明材料到后勤部门备案。 3.中标人所聘员工要求法定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4.中标人配备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长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清单，在本轮招标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做出调整。如若服务过程中，以上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配置到位，否则按照违反合同约定处理。 5.中标人员工上班时间要求统一着工装上岗，不得在食堂区域吸烟，不披头散发，不留长指甲，不佩戴裸露在外的首饰，行为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保持良好精神面貌和卫生形象。 6.中标人需定期对员工的服务培训，做到主动热情、耐心细致、态度和蔼，提供文明礼貌优质服务。 7.中标人员工工作时间不准会客，不带非工作人员随意进出食堂工作区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中标人员工需主动听取师生就餐意见，及时回复、处理各类就餐意见、建议和投诉。 9.中标人对于由于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一经查实，按采购人要求从严处理。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一、财务管理及相关项目费用要求 （一）食堂投入及资产要求 1.食堂基础设施装修改造及大型设施设备由学校投入，费用由学校承担，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日常保管、使用。 2.中标人负责全部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保养、管护，完整留存巡检、保养、维修台账记录。 （1）设施设备维修费用划分标准：单次维修费用≥200元：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单次维修费用<200元：零星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须及时处置设备故障，不得故意拖延维修、人为积攒多处同类/关联故障，合并申

报维修转嫁成本至学校。同一台设备短期内连续发生多项故障、可一次性排查处置却拆分报修；或多台独立设备同类小故障长期搁置、集中打包统一申报，形成总费用 ≥ 200 元的，全部认定为零星维修范畴，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人为故意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中标人按物品原价予以赔偿，赔偿款项可从劳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中标人发现故障须在24小时内登记上报学校，并提出处置方案；未及时上报、放任故障扩大造成维修成本增加的，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学校为中标人根据人员配备数量，各配置夏、冬两季工作服2套，中标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学校不再另行增加采购，不足及遗失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洗碗机专用洗洁精、一次性用品、卫生用具（含大厅纸巾）等，纳入食堂每月易耗品管理。

4.严禁劳务服务团队人员私自处置采购人食堂资产（厨具、食材、设备设施等，所有资产必须登记台账，注明用途和去向），发现有挪用(主观恶意)公共财产的个人一律辞退，进行赔偿，并对劳务服务团队进行处罚（损失财产的5倍）。

(二) 劳务服务团队基本劳务服务费用

1.特色档口开放数量、日均营业额及月度毛利率要求：

(1) 日均营业额要求：除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特殊值班时间外（按照正常经营天数计算），每个自营食堂基本大伙日均营业额不得低于8000元（含），单个特色档口日均营业额不得低于2000元（含）。

(2) 月度毛利率要求： $27\% \leq \text{基本大伙月毛利率} \leq 31\%$ ，特色档口月毛利率不作具体数额要求，但每月该食堂食材占食堂当月营业收入综合比例原则上不能低于50%（如上级有明确要求，须遵照执行）。（毛利率计算方式：毛利率=（销售额-食材采购成本-水电气能源成本-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成本）/营业额 $\times 100\%$ ）。

2.基本劳务服务费用发放标准如下，每月按照如下标准进行预发，年底汇总考核进行补扣和补发：

(1) 基本大伙月度毛利率及满意度（ $\geq 80\%$ ）同时达标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当月营业额*中标取费率拨付劳务服务团队劳务服务费用。

(2) 基本大伙月度毛利率不达标时，按照当月营业额*[取费率-基本大伙月度毛利率超标百分比数值]的标准拨付劳务服务团队劳务服务费用。

(3) 月度毛利率结余资金统一归集至学校财务专项账户留存，专项用于调剂弥补其他月份基本大伙运营成本超支缺口；年末统一核算全年度月均毛利率，若整体平均毛利率达到管控标准，再按规定全额或按比例补发不达标对应月份的劳务服务费。

(4) 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食材等直接成本增加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不达标时，按照应达到日均的营业额标准计算当月营业额*取费率进行拨付。

(5) 年底核算日均营业额，核算时如日均营业额不达标，则按比例扣减劳务服务团队劳务服务费用，扣减金额为：合同约定的营业额*（1-实际日均营业额/合同约定的最低日均营业额）。扣减金额在年度核算时进行扣缴。（寒暑假值班人员劳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营业额占比的标准进行拨付，不纳入考核）

(6) 劳务服务费用拨付后由中标人按照岗位，按照中标人投标承诺比例及中标人确定的具体岗位薪资标准分配劳务人员工资，将工资台账每月报备至甲方后勤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审核。中标人可以根据每月收支情况自行确定绩效考核方案，提升员工从业积极性。

(7) 每月由学校自营食堂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由纪委、工会、团委、后勤、中标人等共同组

		成)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问卷调查(参与对象:师生学生总数不少于200人次),满意度低于80%以下按营业额1%扣减劳务服务团队劳务服务费用。 (8)月度毛利率、满意度均不达标时,累积最多扣减月度营业款比例不超过1%。 (三)劳务基础绩效标准及发放 劳务基础绩效资金来源:每月提取营业款的2%作为额外基础绩效考核资金。 发放对象:中标人。 劳务服务基础绩效考核标准如下: 1.月度日均营业额达到或超过日均营业额标准时计发40%的当月基础绩效。 2.月度毛利率达标时(毛利率标准区间内),计发30%的当月度基础绩效。 3.每月由学校自营食堂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由学校纪委、工会、团委、后勤、中标人等共同组成)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问卷调查(参与对象:师生学生总数不少于200人次),满意度大于等于90%计发30%的当月基础绩效。 4.当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受上级检查发现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扣除当月的所有基础绩效发放,情节严重的追究中标人企业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四)其他财务相关事项 1.食材采购费用每月月底按照学校流程要求做好财务账目上报学校后勤和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对账,供应商账单和食堂账单核对)并支付至相关供应商。 2.每月水电燃气费用纳入食堂成本核算,其中,水电费由采购人后勤服务中心能源服务部进行按实核算,燃气费用由采购人后勤服务中心饮食服务部负责办理缴费并结算。 3.食堂基础设施维修、食堂每学期固定的油烟抽排系统和油水分离池清洗及“灭四害”专项费用由学校承担。中标单位办公、食堂宣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付款方式:劳务人员工资、考核奖励和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货款按约定的时间(工资按月、奖励绩效按年)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7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确认的上月《人员考勤表》、《食堂利润及成本分析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项目劳务费),用于申请支付上月基本劳务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结算资料及发票后,及时完成审核,审核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基本劳务服务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年度奖励绩效在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及时支付给中标人。 5.所有食材采购由学校统一管理,所有食材采购用料人需在学校公开招标确定的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采购。连锁品牌特色餐饮项目的品牌核心食材(含主辅料),可以按照品牌运营方要求进行采购,但所有收支进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及中标人双方仓库管理员根据约定的配送时间开展物资验货、入库和出库,确保全过程留痕。即采即用的物资(蔬菜、鲜肉等)无需入库,但需由仓管验收,货物送达后直接现场验收使用(但必须登记台账,平台上留痕,按要求上传验收照片);采购入库的物资(大米、食用油、冻品类、鸡蛋、干货调料等)由供应商送入仓库验收入库。食堂所有物资采购货款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对账后每月按时支付给食堂物资配送方。
2	★	★6.食堂所有窗口必须使用学校现有的一卡通系统进行收银(特殊情况需申报学校后勤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统一财务管理,严禁私自收银,如有违反每次处罚2000元。(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二、合同期限及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年（从2026年9月至2029年8月），合同一年一签。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3%履约担保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独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终止后无债权债务纠纷无息退还）。 三、其他禁止性条款 严禁中标人对项目进行违规分包、转包。 四、其他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根据国家法规政策为食堂员工及时发放足额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障金，并全面承担中标人职工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中标人负责其派驻食堂人员劳资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依法足额购买相关保险，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人员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中标单位所派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食堂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整改。 5.中标单位所派出人员的居住（含寝具、住宿等）、交通等生活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中标单位所派出人员应相对稳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内健康证及相关扫描件，如需调整人员须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不符合要求需进行调换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换。 7.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理组织架构图、岗位设置和人员分配表、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现场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员工考勤和休假制度、人员更换和调整制度，在项目运行中，如与采购人相关制度有冲突的，需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8.中标人应每天组织召开部门早会，开展晨检，每周组织领班级以上管理层工作例会和食堂内部质量检查、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和菜式推新、员工评先评优和工会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和服务技能大赛。 9.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食材采购申报、验收、领用与保管工作，杜绝偷盗和丢失等现象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如因中标人发生食材偷盗、丢失、变质或损毁的，需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赔偿，并追究中标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10.中标人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觉树立节约意识，合理利用边角余料，杜绝食材浪费；倡导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推广低盐、低脂肪、低糖食品，严格控制预制菜，严格控制冻品、深加工、高盐、高油及高糖食品比例，烹调时减少煎、炸、熏、烤等可能产生不健康物质的方式，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禁止转基因油进入学生食堂。 11.中标人要主动接受采购人每月组织的项目验收、考核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管理。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其他	详见服务内容要求
---	--	----	----------

五、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详见附件：按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详见附件：服务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269

项目名称： 湖南科技学院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包： 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服务费率）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项	33.4 %	{ 供应商响应 } %	服务费费率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1、本项目报价为营业额占比的服务费费率报价，其中服务费费率分为基本大伙服务费率（权重40%）和特色档口服务费率（权重60%）。本表填写的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为所报所有分项项目费率按权重计算的总和，即投标服务费费率=40%×基本大伙服务费率+60%×特色档口服务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计算）（本表中投标服务费费率须与分项报价表中按权重计算费率合计一致）。电子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需与本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投标服务费费率为30%，则投标报价为30。
-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 4、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6、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含分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7、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8、“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